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27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298 号）和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公司初始发行 28,184,100 份 GDR，并超额配售了 2,818,400 份 GDR，前述 GDR 合计 31,002,500 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310,025,000 股，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欧夏令时间）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12.28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 亿美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到账金额 340,115,409.32 美元，2022 年 8 月 26 日到账金额 33,884,124.65 美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373,999,533.97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524,810,801.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3,710,79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2,511,100,004.3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10,025,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1,075,00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2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846210113514	2022.7.28	340,115,409.32
		2022.8.26	33,884,124.65
合 计			373,999,533.97

注：以上合计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10,797.51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 目	金 额（美元）	备 注
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	187,491,487.74	-
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111,715,006.50	-
合 计	299,206,494.24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294,383.0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528,294,383.05	-
合 计	528,294,383.05	

注：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294,383.05 元按照 2024 年 3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为 74,460,096.27 美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GDR 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GDR 发行所得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中，公司已使用GDR募集资金373,666,590.51 美元，其中 187,491,487.74美元已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111,715,006.50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74,460,096.27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控制负债增量，同意将 GDR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项目未使用 GDR 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294,383.05 元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294,383.05 元已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届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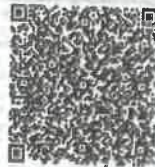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文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7
 Date of Birth: 1972-10-27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2901197210270818
 Identity card No: 51290119721027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巴年检二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中衡安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姓名 吴金兰
Full name 吴金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1-04
Date of birth 1994-11-04
工作单位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411045861
Identity card No 510524199411045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0802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